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吉林省易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宝石镇宝兴村社会化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52224-XAMQGC-TP-20260001

包号：1

采购人名称：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环节：中标结果

质疑送达方式：

1. 邮寄：

2. 现场递交：

3. 电子化交易系统：

4. 电子邮箱：

质疑提出的日期：2026年3月31日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三、质疑答复事项的相关调查或论证

调查：向涉及供应商进行核实

论证：

其它：

四、质疑答复事项具体内容及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 1: 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质疑事项 2: 重载无人机参数不符合要求。

质疑事项 3: 精量播种机参数不符合要求。

质疑答复:

1、异常低价审查程序针对的是采购总价而非单价；

2、中标供应商未提供重载无人机相关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佐证材料，口头承诺亦无法证明所供产品符合要求；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精量播种机为富农 2BMZF-3，而非富农 2BMZF-8，质疑无效。

另：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关于宝石镇宝兴村社会化服务项目质疑事项的答复函》的盖章，非该公司公章，盖章公司名为：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对质疑的无效答复。

综上所述，为确保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符合采购人采购实际需求，不影响后续使用，经过采购人共同商议，质疑成立，取消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五、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答复人基本信息及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人名称：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6年4月7日



公章：

日期：2026年4月7日